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认为孙成宇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对孙成宇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： 王 聪

廖良汉

刘建国